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供水抽样检测委托检测采购项目一、二、五标包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UPZBFW-26041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供水抽样检测委托检测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1.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供水抽样检测委托检测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供水抽样检测委托检测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9 08:30:00到2026-05-08 17:30:00。

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资料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仅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竞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发送至邮箱nmgxz08@163.com（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供水抽样检测委托检测采购项目

一、二、五标包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供水抽样检测委托检测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供水抽样检测委托检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UPZBFW-260411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鄂尔多斯公共供水厂抽样检测委托检测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000.00
2	巴彦淖尔市公共供水厂抽样检测委托检测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0400.00
5	乌海市公共供水厂抽样检测委托检测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8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各标包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各标包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各标包供应商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包含生活饮用水或城镇污水厂出水）；

4. 各标包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自行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 各标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竞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本项目各标包允许兼投兼中。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30—17:30 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资料接收邮箱：nmgxz08@163.com）：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等）；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包含生活饮用水或城镇污水厂出水）；
- (4)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5)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6)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注：1. 以上所需提供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成立年份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相关证明材料。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上午 09:30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仅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竞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发送至邮箱 nmgxz08@163.com（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竞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上午 09:30

竞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102 号

联 系 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471-32902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纪玥霞、范晓晨

联系电话：0471-6235886

